

景洪市医疗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部门财政预算的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和问责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预算绩效管理是指以提高财政支出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效益为目标，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和问责全过程，运用一系列绩效管理方法实施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预算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结果导向原则。预算管理各个环节要以结果为导向，强调预算安排与支出结果之间的有机联系，注重财政支出的有效性。

(二)目标管理原则。预算管理要围绕绩效目标来进行，事前设定目标、事中跟踪监控目标实现进程、事后评价目标完成情况。

(三)责任追究原则。预算管理强调预算部门支出责任和部门的监督责任，实行绩效问责。对无绩效或低绩效的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四)公开透明原则。预算绩效管理及财政支出结果信息要逐步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预算绩效管理职责

第五条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职责是：

(一) 编制本部门预算建议计划、预算绩效说明书和绩效预算草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报本级财政部门；

(二) 组织、指导、协调所属部门编制预算建议计划、预算绩效说明书和绩效预算草案，并进行审查；

(三)组织对拟列入本部门预算建议计划和绩效预算草案的项目进行预期绩效评估；

(四)具体组织本部门绩效预算的执行，并对预算的执行进行绩效监督检查和控制；

(五)定期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部门绩效预算执行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六)组织对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绩效自评，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七)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问责意见改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八)负责公开本部门预算的绩效结果情况。

第三章绩效评价

第六条年度预算执行完毕，要依据绩效目标和指标，按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和原则，对财政支出效果和管理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价。

第七条按照评价对象的不同，本部门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第八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对财政支出最终结果的绩效评价和对财政支出管理的绩效评价。

财政支出结果绩效评价是对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结果绩效指标实现程度的评价；财政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是对项目的立项定位、预算编制、组织实施和绩效考评等管理绩效的评价。

第九条绩效评价应当以定量评价为主，确实不能以客观的量化指标进行评价的，可以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绩效情况进行计分。

第十条组织实施本部门的绩效自评工作，按财政部门的规定撰写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第四章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一条预算部门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预算部门要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分析，逐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指标体系。

第十三条预算部门要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

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整改措施，要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附则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